

澳華新文苑

第1180期 (A)

(小小說) 女孩和辣椒

經年鯉

午後，一絲風都沒有，熱辣辣的陽光鑽透窗簾。燥熱，難以擺脫。

奶奶醒了，滿頭的汗。她掙扎著起身，我連忙湊過去。

“辣椒……”，不出所料，她很大聲地嘟囔著，渾濁的目光像是看向我，又像是在回憶遙遠的過去。我不等她再說，已經把一顆紅辣椒舉到她的面前。

她笑了，眼巴巴地看著我將裹住辣椒的塑料紙撕開，滿臉的討好。然後，她接過辣椒，似乎還記得我的囑托，沒有一口吞下，而是輕輕咬下尖尖的辣椒尾巴，心滿意足地用牙床咀嚼。我擦掉她嘴角淌出的口水，親了親她乾癟、粗糙的臉頰。

奶奶乖乖地坐著，認真地吃辣椒。我回身將塑料紙扔進垃圾筒，感慨著糖果廠的聰明，發明了辣椒模樣的軟糖，讓我可以哄好奶奶。

我知道這樣做是不應該的，從我小時候起，奶奶嘴邊就總是咬著一根紅辣椒，那是她的零食，一輩子唯一一種。只是，如今的她，早已不能消化。勉強換成糖果，她倒也不計較。

“轟”的一聲炸雷，嚇得我一個激靈。抬頭時，瓢潑大雨已至。剛還在椅子裡端坐的奶奶不見了蹤影，我連忙往陽台跑。

玻璃門已經打開，大風裹挾著豆粒大小的雨珠兜頭襲來，我衝進雨霧。奶奶佝僂著身形，趴在陽台護欄邊，向外張望著，神情緊張。

“李叔的攤子早收了，您就放心吧！”我幾乎是喊的，費了一番功夫，才將奶奶連哄帶拖弄回屋裡。我懊惱地看著一地的狼藉，用毛巾擦拭奶奶的頭髮和面頰時，有些粗魯。

她沒有掙扎，也沒有說話，她看出來我的不高興。在我放下毛巾，伸手去拿乾衣服時，她拿起桌上的毛巾，頗有些吃力地舉到我面前，認真地擦掉我臉上的雨水。我身體一僵。

“辣椒濕了……就爛了，賣不了錢，會虧本。”在我收拾殘局的時候，變乖了的奶奶，好好坐著，嘴裡嘮叨著這句話。

“我一會兒去李叔攤子，把辣椒都買回來。”我回應著，一遍又一遍。

“拿著……”奶奶窸窣窸窣地翻著她手邊的小布包，從裡面掏出一張皺巴巴的紙幣，我伸手接過。“找給你的5分錢記得收好。”奶奶又說，我用力點頭。

“雨停了，快去吧。”說完，奶奶爬上床，似乎耗盡了精神，只一會兒，她已打起了呼嚕。

我嘆口氣，把紙幣再次塞回她的小布包中，起身走上陽台，雨後的微風清涼，陽光溫和了許多。

視線所及之處，早已不是兒時熟悉的模樣。那裡不再有四通八達的胡同和喧鬧擁擠的集市，更不再有李叔的菜攤子、劉奶奶的雜貨鋪和混雜著各種香味的空氣。

是的，在我的記憶裡，炒瓜子是輕快的香味、糖卷果是厚膩的香味、烤紅薯是滿足的香味、爆米花是開心的香味……而奶油冰棍兒是奢侈的香味，因為所有這些，我都買不起，但最讓我在炎熱夏季嘴饞的，只有5分錢一根的冰棍兒。

許多年前的那個夏天，也是如今日這般。幾乎能讓人脫層皮的大太陽，突如其來的電閃雷鳴，迅速裹挾了天與地的雨，讓人目不可視物，甚至於，連呼吸都變得

困難。

雨來之前，小女孩偷偷掀起冰櫃上的棉被，迅速且熟練地摸出一根冰棍兒。緊接著，便一溜煙鑽進旁邊的胡同，迫不及待地撕開包裝紙，一口咬下，當清涼充滿口腔時，甜蜜在心裡舒展。

“你是個小偷，你偷了冰棍兒！”男人的聲音響起，低沉冷漠。女孩打了個哆嗦，愣在原地。

“有些不對勁哦！”菜攤子邊，李叔望著向胡同深處走去的小女孩和男人，心裡想。兩個人影有些重疊，看不真切，但女孩踉蹌的腳步和緊繃的肩膀，似乎在訴說著什麼。

雷雨將至，李叔卻衝出自己的菜攤，急急忙忙地，向已看不見蹤影的女孩追去。

“我可以不送你去派出所，跟我走，把冰棍兒給我弟弟吃，我就放了你。”女孩在雨裡，想著男人的話。冰棍兒早就化成了一灘水，她也早就開始後悔，一瞬間的害怕，讓她不由自主地順從了男人的威脅。

“就這兒吧，”男人推了女孩一把，撞開了一個半扇門還吊著的窩棚。“冰棍兒沒了，你把裙子脫下來，讓我拿走，我就放了你。”男人肆無忌憚地把手伸向女孩。

除了哭和躲閃，女孩什麼都做不了，她知道就要大難臨頭，卻有些不解。自己穿的是裙子啊，男人的弟弟，怎麼能穿呢？

“住手！你個流氓！”窩棚外，突然傳來一聲大喝。混亂中，女孩看到李叔揮拳，揍向已經赤身裸體的男人。而她，鬼使神差般跑進了大雨中，一路跑回家，悄悄換了衣服，裝作若無其事。

那天晚上，我奶奶堅決買下來李叔菜攤子上所有的辣椒，滿滿的一大筐，花掉了整整10元錢。於是，整個大雜院的家家戶戶，晚餐都是辣椒炒雞蛋。奶奶的壯舉，讓父親黑了半個月的臉，他不知道自己的母親為什麼要大發善心，花掉了全家人一個星期的伙食費。聽說菜攤子的李叔從流氓手裡救了個偷東西的小女孩，女孩當時跑了，他的辣椒也淋了雨。可這一切和奶奶又有什麼關係啊！

我想父親是粗心大意的，他或許沒想到，那個偷東西的女孩、那個被流氓輕易嚇唬著帶走的女孩，就是我。那一年，剛剛六歲。

奶奶從不解釋，自那以後，我家吃的所有蔬菜，都來自李叔的菜攤子。她也從未詢問過我，只是永遠會給我一角錢的紙幣，讓我買一根冰棍兒，再收好找給我的5分錢。直到，一切都已面目全非。直到，奶奶忘記了所有，卻還記得去買辣椒，以及，給早已不是小女孩的孫女買冰棍兒的零錢。



■高建平攝影作品《碧水紅楓》

GPS 人工智能之殤

千波

GPS-“全球定位系統”自發明以來，可謂喜憂參半。喜的是用它開車導航非常方便，於是乎解放了大批“路盲癡人”，和出租車、網約車司機。從前獲取出租車司機資格是需要考試的，必須死記硬背，記住主要道路、景點、政府部門、娛樂場所，才發個專門的出租車駕照。現在有了GPS，但凡會開車有駕照的，都可以當網約車、出租車司機。

這聽上去挺不錯呀？那憂的是什麼呢？第一憂是沒了隱私，全球定位，谷歌地圖這些東西，讓人無所遁形，仿佛全體生活在一個無形的巨大的監控之下。喬治·奧維爾很多年前在他的小說《1984》中預言的Big Brother，如今已成真，這個“大哥”無時無刻都在盯著你，看你在哪兒活動。甚至你的一舉一動，吃喝拉撒也全都在他的掌控之中。

這麼一想，相信很多人會頓時覺得很不舒服。自由誠可貴，隱私價更高。噫！還有更不舒服的，那就是第二憂。

機器就是機器，再智能也是機器，技術從來不是萬能的。比如汽車上的GPS系統就會常常出錯，明明要往東，非給你指西。到了城中心高樓大廈的鋼鐵森林裡，還常常有意無意地“迷路”，令人抓狂。所以我開車幾乎從來不用GPS，尤其在悉尼城裡，我比“地頭蛇”更游刃有餘。

然而！年輕人總不明白我為什麼開車不用GPS，用這玩意兒多省事省心省力啊？你根本不用擔憂往哪兒開，就算是瞎子、傻子也能開到目的地。

抽象賦於了岩石的本真

高建平

攝影是少數人玩的時代由於手機和相機的功能日趨完善已成了過去式。新的科技都為人類自動把控好了曝光焦距的技術，風光人像等的記錄亦不需具備專業技巧，而且也不用刻意計算相機中還剩幾張膠片的前提下可以任性地隨性狂拍，以至於現今似乎人人都能成為攝影師。時代的進步，促使原來搞藝術的一眾人也得向前跨一步，如何跟上潮流並且引領潮流，這是很值得去探索的一樁既有趣而又有挑戰的課題。

悉尼現在就有這麼幾個人在努力地“玩”這個“遊戲”。因為真正攝影作品不能再局限地浮於只表現出在眼中所見得到的東西，而是需尋找直達心底的可有更深度地解讀的藝術。

不過每個人的視角會決定其內涵和去展現自我的認知，基於喜歡繪畫，受抽象繪畫的啟迪，因此也偏愛和特別在意攝

於是某天我揹上一個ABC小年輕人，打算從東區穿過城區到歌劇院對面的水邊，參加一個畫展開幕式。到了市中心，嗯？有點兒堵車。於是鬼使神差地，一念之差下，我打開了車上的GPS，輸入了畫廊名字，心想，我也省事一把，萬一GPS比我更“地頭蛇”，能指明更快更好的方向呢？最不濟反正也能開到目的地。

然後剩下的就是悲劇。

在自我認知很英明，然則十分愚蠢的GPS的指引下，我走不到二十米，就一頭陷入了空前大塞車中。紅燈綠燈紅燈，變幻七八次，車子竟然紋絲不動！更要命的是，GPS茫然不知本城已通輕軌，很多本來可通行的路早就被封必須繞行，所以它指明的方向完全是相反的，而且還是一條反方向的one way！我得掙扎出塞車迷陣之後，再想辦法掉頭奔向正確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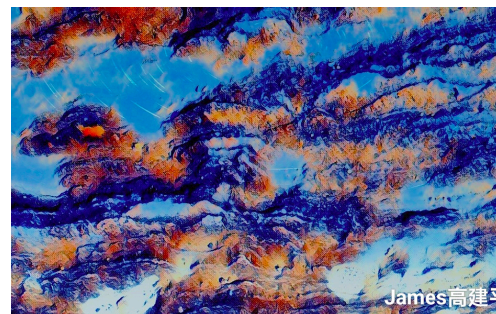
於是我果斷地先斃掉GPS，然後說，咱們今天必須放棄畫展。小年輕人就地下車去坐火車回家，我則繼續在絕望中掙扎，但是目的地也是回家。

本來短短的半個小時的車程，我開了兩個多小時才掙扎到家。回家的路上，我這無比“智能”的車子，又莫名其妙和自以為是地設定了“每小時二十公里限速”，慢如烏龜爬。後面的車紛紛“滴”我，我趕緊靠邊站，熄火再重啟發動機，才回到了正常速度上。

歸去來兮！白跑一趟終於到家了。這狗日的……GPS。

影作品的畫面感，如何能出有趣味的並且自己也喜歡的，其實是有點難度的事情，好在我並不太在意別人對我的認可和評價，“玩”得高興才是“王道”，沒有太大的束縛促使著順著自己的感覺走，所以才有些另類的攝影作品的形成和出現。

這幾幅就是我去海邊對著岩石的紋路隨手“撿”來的基本元素，利用中國山水畫所產生的初始的感覺，將繪畫中的點線面揉合在一起，同時將時空融合進中西繪畫中，客意強化肌理的天然性和獨一性，才形成了這些和目光所能企及而和視覺上卻截然不同的作品。如果能引起觀眾對這組尚在探索的圖片產生如何去解讀，如何去聯想，甚至如何去拍磚，這是最願意見到的事情。我也希望這些作品能起到拋磚引玉的效果，能促使大家對單純的攝影成像會有新的認知，甚至也去加入“玩”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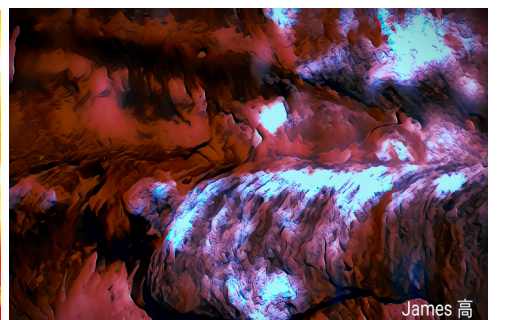
■高建平攝影作品《星空焚高》



■高建平攝影作品《冰火兩重》



■高建平攝影作品《火焰仙山》



■高建平攝影作品《樓蘭印記》